

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志钱持有的 2736 万股华鹏飞限售股份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 北京 广州 深圳 重庆 兰州 南京 成都 太原 宁波 武汉 西安 合肥 青岛
苏州 杭州 长沙 浙江自贸区 无锡 常州 大连 连云港 海口 乌鲁木齐 贵阳 南宁
昆明 南通 上海（临港新片区） 长春 南昌 香港 美国亚特兰大 洛杉矶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互联网金融大厦 B 座 5 层 501、506 房

电话：0898-66160183 传真：0898-66160183

网址：www.huiyelow.com 邮编：570208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志钱持有的 2736 万股华鹏飞限售股份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汇业（海口）律意字（2022）第 1 号

致：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志钱的委托，指派宗晴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就郑志钱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公司”、“华鹏飞”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300350）2736 万股限售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华鹏飞公司《关于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暨收到<承诺函争议案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等与杨阳、李长军业绩承诺有关的公告；

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执异2055号《执行裁定书》、（2020）川01执2644号之七《执行裁定书》、（2020）川01执2644号之七《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杨阳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

3. 华鹏飞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号〕；

4. 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申请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 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申请的申请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申请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 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解除限售申请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委托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本所律

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原属杨阳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5日，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杨阳等持有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100%股权，同时向其他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杨阳在本次发行股份中认购31,693,306股股份（含标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首发后限售股）。

2015年8月20日，原属杨阳持有的标的股份上市。

根据公司2015年7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杨阳针对该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为：

（1）杨阳以持股时间不足12个月的博韩伟业10%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6,743,257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履行完毕杨阳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2017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2）杨阳以持股时间超过12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24,950,049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即：（1）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履行完毕其在《利润补偿协议》中2014年度、2015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

者为准)起解除限售;(2)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履行完毕其在《利润补偿协议》2016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3)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履行完毕其在《利润补偿协议》2017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上述股票锁定期已经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杨阳为标的股份的原持有人,亦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杨阳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原属杨阳持有的标的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首发后限售股),标的股份登记为“限售股”,但因已超过法定和约定的锁定期,不同于法定的限售股票,应按照流通股股票进行处置。

二、关于郑志钱通过司法拍卖和执行裁定取得标的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申请执行杨阳质押式回购纠纷立案执行,并对杨阳所持27,361,300股华鹏飞公司股份司法冻结,其中27,360,00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即标的股份)。

2021年6月30日,宏信证券与郑志钱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宏信证券将其与杨阳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债权转让给郑志钱并出具了《同意债权转让确认书》;2021年7月19日,成都中院依据(2021)川01执异2055号《执行裁定书》,确认上述债权转让并将宏信证券与杨阳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执行案件的申请

执行人变更为郑志钱。

2021年8月8日，成都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标的股份，本次拍卖流拍。2021年8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号〕，披露了上述司法处置情况。

2021年8月13日，成都中院依据（2020）川01执2644号之七《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已将杨阳所持公司27,360,000股限售股（即标的股份）过户至郑志钱名下。2021年8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号〕，披露标的股份已过户至郑志钱名下。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深证上〔202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4.4.3条、第4.4.5条等规定，杨阳已完成其与公司与博韩伟业全体股东及李长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约定。郑志钱是标的股份司法拍卖和法院裁定书确定的继受人，取得原属被执行人杨阳的标的股份，郑志钱作为华鹏飞的新股东已经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并有权根据正常程序申请公司协助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对已依据法院裁定书过户至郑志钱名下的标的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关于李长军、杨阳对博韩伟业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对标的股份的影响

2018年2月27日，杨阳、李长军向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是“博韩伟业2018、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该承诺是现金补偿，不涉及杨阳当时持有的标的股份。尤其是早在2016年3月18日，杨阳、李长军已与宏信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杨阳同日将247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宏信证券；经过每10股转增8股后，其中的1710万股于2017年10月9日解除质押，杨阳质押给宏信证券的限售股由2470万股变更为2736万股，即为标的股份。此外，杨阳根据其于宏信证券协议的约定，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31日补充质押100万股、300万股，于2018年2月5日补充质押最后一笔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给宏信证券。对于补充质押的股份，宏信证券之后陆续按违约处置，用于偿还杨阳所欠融资款。也即，宏信证券取得标的股份的质押权利是在杨阳、李长军向公司做出现金补偿承诺之前，业绩承诺负担不能溯及宏信证券，郑志钱作为宏信证券债权承继人和司法拍卖买受人不受重大资产重组或该等业绩承诺约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志钱经债权转让、司法拍卖和人民法院生效执行裁定书裁决，已合法取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在该债权设定之前、与标的股份没有关联的承诺或义务不应强加于作为司法拍卖买受人的郑志钱。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杨阳、李长军于2018年2月27日向华鹏飞公司作出

的业绩承诺是现金补偿，不涉及标的股份，业绩承诺的权利义务主体仅为华鹏飞公司与杨阳、李长军，且宏信证券在杨阳、李长军承诺之前已经取得标的股份的质押权利，郑志钱作为宏信证券权利的承继人和司法拍卖买受人，其股东权利不受原股东杨阳单方现金业绩补偿承诺的限制。

（二）华鹏飞公司协助郑志钱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保障其相关权利，不违反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志钱持有的 2736 万股华鹏飞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宝华



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宗 晴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